

2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法

(第二版)

白桂梅 著

基础课系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普通高等教育
“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系列

-316

国际法

(第二版)

D99
B124.02

白桂梅 著

D99
B124.0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白桂梅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6050 - 3

I . 国… II . 白… III . 国际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7693 号

书 名: 国际法(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白桂梅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050 - 3/D · 246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8.75 印张 766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2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二版序

国际法的发展很快。在 2006 年本书出版以后国际法各个领域都有一些新的变化。为了做到“与时俱进”，新版《国际法》做了力所能及的更新。

考虑到，国际经济法是我国教育部规定的法学院本科十几门主干基础课之一，本次修订将国际经济法删去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没有关系。其实国际经济法中的许多问题都是国际公法问题，甚至没有国际公法的基础很难精通国际经济法。

此次修订还在一些章节上作了调整。例如，删去了“承认与继承”这一章，将其内容并入第四章中；将国际法基本原则作为专章，把国家的基本权利并入到第四章中。

本书的修订得到国际法硕士研究生高玉婷女士和国际法在读博士生高阳女士的帮助，她们用业余时间为本书的资料更新和注释的核对作了大量工作，在此向她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还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孙战营女士为修订本书所作出的努力。

经过修订，书中的错误与第一版相比减少了，但还是在所难免，希望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白桂梅

2009 年 12 月 3 日于燕园陈明楼

薄，并一定有许多疏漏甚至错误。我衷心希望读者、国际法各不同领域的专家以及我的同事和朋友们对本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再版时予以纠正。

白桂梅

2006 年 8 月 24 日于渥太华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历史和理论学说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国际法理论学说	(14)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	(32)
第一节 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32)
第二节 条约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35)
第三节 习惯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39)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和衡平法	(47)
第五节 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学说	(50)
第六节 国家间非条约性共同约定	(52)
第七节 与国际法渊源相关的一些问题	(60)
第三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5)
第一节 一般理论与实践	(65)
第二节 国内法对国际法的态度	(68)
第三节 国际法与中国国内法的关系	(73)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	(78)
第四章 国际法的主体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国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83)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92)
第四节 国家的继承	(106)
第五节 国际组织和其他非国家实体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111)
第五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国家主权原则	(123)
第三节 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	(127)
第四节 不干涉原则	(132)
第五节 自卫	(137)

第六章 管辖与豁免	(143)
第一节 国家管辖权	(143)
第二节 国家的刑事管辖权	(146)
第三节 国家管辖豁免	(154)
第四节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豁免	(160)
第五节 引渡与庇护	(163)
第七章 条约法	(167)
第一节 条约的定义	(167)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74)
第三节 条约的适用、解释及修订	(187)
第四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或暂停实施	(199)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责任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12)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及其实施	(220)
第四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225)
第九章 国际法中的个人	(236)
第一节 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236)
第二节 国籍	(241)
第三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53)
第四节 外交保护	(262)
第五节 难民的待遇	(266)
第十章 国际法上的人权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278)
第三节 联合国核心国际人权公约	(290)
第四节 区域国际人权保护	(305)
第五节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309)
第十一章 国家领土	(320)
第一节 领土的概念和领土主权	(320)
第二节 国家领土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328)
第三节 传统国际法上领土的取得和变更方式	(336)
第四节 领土边界和边境制度	(339)
第五节 两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347)

第十八章 战争和国际人道法	(543)
第一节 概述	(543)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与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545)
第三节 战争法规则	(550)
第四节 国际人道法规则	(562)
第五节 中立法	(569)
第六节 对战争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违反及惩治	(573)
索引	(583)

Section 2	The Principle of State Sovereignty	(123)
Section 3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127)
Section 4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132)
Section 5	Self-Defense	(137)
Chapter 6	Jurisdiction and Immunities	(143)
Section 1	State Jurisdiction	(143)
Section 2	State Criminal Jurisdiction	(146)
Section 3	Immunities from State Jurisdiction	(154)
Section 4	Immunities of Heads of States and Governments	(160)
Section 5	Extradition and Asylum	(163)
Chapter 7	The Law of Treaties	(167)
Section 1	The Definition of Treaties	(167)
Section 2	The Conclusion of Treaties	(174)
Section 3	The Applic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 and Modification of Treaties	(187)
Section 4	Invalidity, Termination and Suspens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reaties	(199)
Chapter 8	Responsi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9)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209)
Section 2	State Responsibilities for International Wrongful Acts	(212)
Section 3	Forms of State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220)
Section 4	New Development of State Responsibilities Law	(225)
Chapter 9	Individuals in International Law	(236)
Section 1	Status of Individuals in International Law	(236)
Section 2	Nationality	(241)
Section 3	Legal Status of Aliens	(253)
Section 4	Diplomatic Protection	(262)
Section 5	Treatment of Refugees	(266)
Chapter 10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271)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271)
Section 2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harter	(278)
Section 3	UN Core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290)
Section 4	Reg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305)
Section 5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309)

Chapter 11 State Territory	(320)
Section 1 Concept of Territory an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320)
Section 2 Status of State Territory in International Law	(328)
Section 3 The Modes of Acquisition and Changes of Territory in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336)
Section 4 Boundaries and Frontier System	(339)
Section 5 Legal Status of the Two Polar Regions	(347)
Chapter 12 The Law of the Sea	(353)
Section 1 The Concept and History of the Law of the Sea	(353)
Section 2 Baselines	(358)
Section 3 Internal Waters	(362)
Section 4 Territorial Sea, Straights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365)
Section 5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375)
Section 6 The High Seas and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Seabed	(385)
Section 7 Disputes Settle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394)
Chapter 13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398)
Section 1 Air Space and Air Law	(398)
Section 2 Outer Space Law	(408)
Chapter 14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21)
Section 1 The Concept and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21)
Section 2 Protection of Atmosphere, the Sea and Fresh Waters	(428)
Section 3 Other Major Field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441)
Chapter 15 Law of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lations	(450)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450)
Section 2 State Organs of Foreign Relations	(454)
Section 3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456)
Section 4 The Sending and Receiving of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and Their Functions	(458)
Section 5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464)
Section 6 Special Missions	(479)
Section 7 Consular System	(481)
Section 8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485)

Chapter 1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89)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489)
Section 2 The United Nations	(492)
Section 3 Major Organ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496)
Section 4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509)
Section 5 Content of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514)
Chapter 17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521)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521)
Section 2 Political Settlement	(525)
Section 3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531)
Section 4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535)
Chapter 18 Law of War and Humanitarian Law	(543)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543)
Section 2 The Starting and Ending of War and Their Legal Effects	(545)
Section 3 Rules of the Law of War	(550)
Section 4 Rules of Humanitarian Law	(562)
Section 5 Law of Neutrality	(569)
Section 6 Violations and Punishment of the Law of War and Humanitarian Law	(573)
Index	(583)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历史和理论学说

国际法是特殊的法律学科,它与国内法和国际关系既有密切关系也有根本不同。虽然它的绝大部分规则作为法律被国际社会的成员们默默地遵守着,但是它的个别规则却受到国际关系中各种因素的影响,有时甚至遭到严重践踏。国际法的特殊性与适用它的国际社会的特性密切相关;国际法的实体内容及其发展变化与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由此带来的国际社会的发展变化密不可分;国际法的性质和作用以及与其相关的国际法理论学说也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而产生与变迁。

第一节 国际法的性质^①

国际法是不是法?这是中外许多国际法教科书都提出的问题,而且回答基本是肯定的。主要原因是国际法学界很少有人怀疑国际法的法律性质,这个问题反复地被提出已经不再是为了批驳一些人,例如,英国的奥斯汀(John Austin 1790—1859)怀疑甚至对国际法的法律性质简单地加以否定的观点,也不是仅仅为了强调国际法是法律,而是为了更好地阐明国际法的性质,讲解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征以及它与国内法的区别等基本问题。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是主要在国家之间形成并主要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加以实施的,调整以国家为主导的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

国际法,有时为了强调其内涵和外延常常被称为“国际公法”^②,使用后一个名称一般是为了把它与国际私法加以区别,否则人们通常所称的“国际法”指的

^① 中外讨论国际法性质的著述很多,例如,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13 页;赵理海:《当代国际法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第 1—24 页;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1 页;Oscar Schachter, *The Nature and Re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hi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pp. 1—17; Gerry Simpson (ed.),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Ashgate, Dartmouth, 2001。

^② 作为中国法律系的必修课程之一,国际法是指国际公法。这是一个值得阐明的问题,因为在中国目前的教育管理体系中国际法这个二级学科中实际上包含了三个学科,即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三者都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律院校的“骨干课程”,而且是必修课程。

就是国际公法。^①

国际法在英文字中有不同的名称,通常的说法是 International Law,有时也称为 the Law of Nations(相应的中文是“万国法”)。至于 Transnational Law(跨国法)、the Law of Mankind(人类法)或者 World Law(世界法)等其他一些不同的说法,一般反映使用该名称的作者对国际法的不同理解。因为 nation 有民族之意,而 state 则专指国家,所以 Interstate Law 曾经被人认为是表示国际法的更加确切的英文。但是 International Law 显然已经作为约定俗成的用法得到广泛接受和使用,有时 the Law of Nations 也被人们与其交替使用。^②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这一表述至少包含如下含义:

首先,国际法是调整以国家为主导的国际关系的法。在当前的国际社会里,广义的国际关系的参加者相当复杂,除国家外还有国际组织、争取解放的民族、跨国公司或企业、由个人组成的各种团体,例如,像绿色和平组织、大赦国际那样的非政府组织,压力集团、政党、宗教团体,在某种程度上还包括个人。但是,自从欧洲威斯特法利亚公会(1643 年—1648 年)之后出现了现代意义的主权国家以来,国际社会一直是以国家为基本粒子构成的共同体,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一直起着主导作用。在这种意义上,说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仍然是正确的。

其次,国际法是在国家之间产生的法律。由于国际法调整的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国家都是主权的,相互之间都是平等独立的,因此不存在上下等级关系,任何平等的主权国家都不可能允许任何他国对其发号施令,没有少数几个国家为大多数国家制定法律和法令的可能性。然而,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几乎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它们相互之间都保持着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不同的关系,国际社会的这些关系与国内社会一样必然会形成一定的秩序,这种国际秩序同样需要法律来调整。这个法律不可能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少数几个国家的法律,只能是各个国家都普遍接受的法律,这个法律就是国际法。由于国家各自都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它之上的机构来发号施

^① 关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已故中国国际法学者刘丁教授曾在二十几年前撰文强调,应该把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这种强调反映当时中国国际法学界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严重分歧,反对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参见刘丁:“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几个基本问题”,载于北京市法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集编辑组编:《国际法论集》,法学杂志社 1981 年版,第 179—183 页。1983 年《中国国际法年刊》同时刊登了四篇文章专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这些文章是:史久镛:“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王名扬:“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和汪瑄:“略论国际经济法”。1995 年《中国国际法年刊》又同时登载了三篇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论文:陈安:“论国际经济法的涵义及其边缘性”,李泽锐:“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分歧”和周忠海:“国际经济法在中国的研究和发展”。

^② 关于国际法的名称详见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7 页。王铁崖教授在书中对法文、德文和其他一些不同语言的国际法名称及其演变作了细致介绍。

令，当然也不会接受这样的机构来制定法律，因此国际法只能从国家之间产生出来。^①

最后，国际法是国家依靠单独或集体的自身行为加以实施的法律。由于平等的主权国家不允许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发号施令，而国际社会尚未建立一个专门的机构实施国际法，所以，国际法的适用和执行主要是靠国家自己的行为来加以保障的。例如，当一个国家侵犯了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从而违反了国际法上不侵犯的原则时，受到侵犯的国家可以通过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行为来保障不受侵犯原则的实施。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

可以看出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当我们把它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对待时，我们是在把国际法与另外一个法律作比较，这个法律就是我们通常所了解的国家的法律。国际法学家们从整个国际社会的角度，将国家的法律称为“国内法”，从而使其成为一个与“国际法”相对应的概念。当人们把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较之后，发现国际法在以下三个方面与国内法不同：

第一，法律主体上的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且数量比较少，目前整个国际社会只有不到两百个国家。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个人，在法律上称为“自然人”；此外还有由个人组成的公司或企业，在法律上称为“法人”。国内法的主体数量很多。在国际法上，个人是不是国际法的主体，目前还是个有争论的问题。^②但没有争论的是，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国际法的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国家的规则和制度。除国家外，还有一些由国家组成的实体，即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它们也参加国际关系，例如，参加国际会议、签订双边条约或多边国际公约等等，因此它们也是国际法主体。除了国际组织之外还有一些民族，如殖民地的人民，它们正在争取解放，组成一个政治的实体，在国际上它们与国家和国际组织发生了各种不同的关系，它们在相互来往当中也要遵守国际法，所以它们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第二，立法上的不同。国际社会是一个分散的社会，没有专门的立法机构，适用于这个社会的国际法是在国家之间产生的，不是由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构制定并颁布的。然而，国内社会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每一个国家都有一定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机构，其中包括专门的立法机构。国内法是通过这样的专门立法机构制定或认可的，不是由自然人或法人在他们相互之间产生的。这是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这一区别决定了国际法不

^① 关于国际法的制定方式，详见本书第二章“国际法的渊源”。

^② 关于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详见本书第九章“国际法中的个人”。

像国内法那样存在法律的不同等级,例如,宪法高于其他法律,国家法律高于地方法规。国际法上没有宪法这样的基本法,在国际法规则之间也不存在国内法意义上的一级法律高于另一级法律的现象。

第三,司法机制上的不同。国际法的实施与国内法不同,国际社会不存在专门的司法和执法机构。然而,国内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有强大的执行机构作为后盾。每个国家都有专门的司法机构和执法机关,例如,法院、检察院、警察、监狱等等。这些都是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具有强制力的机构。当某人的权利和利益因国家或政府机关以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违反法律而受到侵害时,受害人可以通过国内社会专门的司法机构得到法律的补救,从而使法律得到实施。但是,国际社会不存在任何凌驾于国际社会的国际法实施机制。尽管有一个坐落在荷兰海牙的国际法院,但该法院是根据国家之间的协议建立起来的机构,它没有强制管辖权。换言之,没有国家通过不同的方式表示同意,该法院不能受理关于它的案件。这种在国内法上难以理解的情况却是国际法上不可否认的现实。^① 国际法遭到违反时,因此而受到侵害的国家可以针对违法的国家采取某种相应措施以便使其承担适当的国际责任,例如,单方面提出终止条约、采取其他适当的报复措施等等,如果遭到武装侵犯,可以采取武装自卫。总之,世界上不存在专门适用和执行国际法的世界法院、世界检察院、世界警察和世界监狱。国际法的适用和执行主要靠因为违反国际法而受害的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实现。^②

综上所述,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它的特殊性是与国内法比较的结果。国际法是调整以国家为主导的国际关系的法律,它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还有国际组织和争取解放的民族;它不是由专门的立法机构制定的,而是在国家之间产生的,因此国际法不存在像国内法那样的法律等级;它不是靠专门的司法和执法机构加以实施,而是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自身行为来保障执行的。

三、国际法的性质

在人们将国际法与国内法比较之后,往往会对国际法的法律性质提出质疑。最为典型的是英国法学家奥斯汀,他认为国际法至多可以称为“实在道德”,因为国际法靠“一般舆论”或“道德制裁”加以实施。^③ 这种国际法虚无主义的极

① 关于国际法院的情况,详见本书第十七章。

② 参见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95, pp. 60—62。

③ 参见[英]奥斯汀(Austin):《法理学范围之限定(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Edited by Wilfrid E. Rumble)(影印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和第171页。

端观点，早已经被多数人所摒弃。^①但是20世纪90年代末发生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空袭科索沃以及21世纪初发生的美国和英国联军针对伊拉克的战争又使一些人对国际法的法律性质产生疑问。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吗？这是在国际法遭到严重践踏后，我们常常会面对的一个问题。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首先解决什么是法律这个基本问题。^②但是这里显然不是论证这个复杂问题的地方。不过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国际法是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都不同的。那种认为因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所以国际法不是法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就像认为因为国内法与国际法不同所以国内法不是法律的观点一样是不能被接受的。国际法与国内法是适用于两种结构完全不同的社会的法律，两者的不同是由不同的社会结构决定的，国际社会的特殊结构造就了特殊的国际法。因此，我们不能以国内法作为唯一绝对的衡量法律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法。

国际社会是以主权国家为主要成员组成的社会。平行关系是国际社会主要成员之间关系的基本特征。在这个平行关系之上不存在任何具有更高权威的中央权力机构，通过制定法律或发布命令来统治整个国际社会。换言之，国际社会是存在的，但不存在世界政府。如果与国家社会比较，国际社会就是一个无政府的、相对分散的和无组织的社会。然而，国际社会并不是一盘散沙，也不是无法无天的，这个社会的成员不能不受任何拘束地为所欲为。自从有了国家之间的交往，形成一定程度的国际关系，国家就逐渐遵循一些共同接受的规范。不能否认，许多规范是从国家社会借鉴而来的。这些规范有的属于礼节性的，有的是道德规范，还有一些是法律规范。例如，当一个国家的元首访问另一个国家时，他会受到一定规格的礼遇，例如，铺红地毯、鸣礼炮等等，这些属于国际礼节。当一个国家遭受自然灾害，另一个国家提供无偿援助，对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支援，这些属于国际道德。在上述情况下，任何国家都没有义务那样做，它们的行为是出于礼节或道德的考虑。但是，一旦国家认为它有义务必须那样做时，它就是在遵循法律的规范。后面我们将要讲到的外交和领事关系法中的许多规范就是从国际礼节发展演变而成的。自从国际社会形成以来，已经形成了无数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律规则，它们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国际法的不同分支。

总之，国际法是法律，它是与国际礼让和国际道德不同的社会现象。国际法告诉国家哪些行为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但是国家的行为太多了，不

^① 参见 I. A. Shearer (ed.),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1th ed., Butterworth & CO. (Publishers) Ltd., 1994, p. 20。

^② 参见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7页。

可能规定详尽，因此国际法上关于国家的行为规范多数都是以否定的形式出现的，即禁止国家的某些行为，例如，废弃国家的战争权、禁止侵略或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废除奴隶制、禁止种族灭绝、不干涉内政等等。这些规范的政治性比较强。国际法上还有大量的技术性规范，例如，在后面要讲到的国家领土、海洋法、空间法、条约法等国际法具体领域中关于领土的划界、领海的宽度、领海宽度的测算方法、航空器的国籍、条约缔结的程序等等规则，虽然多少也带有一定的政治性，但基本属于技术性的规范。在国际法的这些政治性和技术性规范中，后者占绝大多数。

因此，当人们通过媒体了解到国际法遭到践踏从而对国际法的法律性质产生怀疑，甚至动摇了一些研究国际法的学者和国际法学生的信心时，我们有必要澄清这样一个问题，即没有任何法律是从未遭到违反或践踏的，否则那个法律也没有实际存在之必要了。国际法上政治性较强的规范一旦遭到践踏、特别是遭到少数强大国家的破坏，人们的第一反应是，这个国际法有了问题，甚至认为国际法不存在了。但人们没有注意到的是媒体未报道的大量的国际法得到遵守的情况。那些占国际法绝大部分的较为中立或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是得到国家自觉遵守的。否则，岂不要天下大乱了吗？美国国际法专家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有过这样一段常常被人们引用的精辟描述：“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即几乎所有国家在几乎所有的情况下遵守几乎所有的国际法原则并履行几乎所有的义务。”^①

四、国际法的作用

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国际法在维护国际社会秩序中所发挥的作用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逐渐拓展和加强。目前国际法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这是国际法最低限度的作用，即通过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保证世界各国相互之间和平共处。在国际关系中，国际法主要发挥着协调的作用，这也是国际法的传统作用。国际法是协调的法。

其次，促进国家间在政治、外交、经济、军事、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在世界社会全球化发展日益加剧的今天，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日趋明显，促进国际合作成为国际法的主要任务。国际法也是合作的法。

最后，维护人类的共同利益。这是国际法最高限度的作用，即通过制定人类共同接受的普遍标准和奋斗目标保证人的尊严得到充分的尊重。国际法在这方

^① Louis Henkin, *How Nations Behave: Law and Foreign Policy*, 2nd e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9, p. 47.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